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72號

原告 羅玉如

陳昱仰

林姝禪

葉軒驛

陳祈蓁

陳佳苓

鄭迦駿

林佩柔

蔡忠霖

謝宗翰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白德孚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甲A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甲B欄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甲編號1至6、8至10所示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被告應各發給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務內容、到職日期，暨離職日期為民國112年7月31日、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01 四、原告戊○○、庚○○其餘之訴駁回。
02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判命給付金額為原告
0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判命提繳金額為如附
06 表甲編號1至6、8至10所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甲○○前與本件原告共同起訴，嗣於言詞辯論前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合法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219頁），
11 此部分已非本件審理範圍。

12 二、原告主張其等受僱於被告，在被告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餐廳
13 工作，則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勞務提供地法
14 院即本院具有管轄權，核先敘明。

15 三、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原請求給付總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
16 12萬8,373元、22萬8,103元、8萬6,541元、11萬6,257元、3
17 萬1,471元、4萬2,429元、6萬0,614元、7萬6,358元、13萬
18 2,332元、4萬9,219元（見本院卷第25頁），嗣擴張或減縮
19 如附表一A欄所示，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原告各於如附表二所示到職日起受僱於被告，薪資、職稱各
27 如附表二所示，詎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突然停業，並經
2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以該日為歇業基
29 準日，顯見被告於該日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
30 條第1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即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預告工
31 資、資遣費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又被告尚積欠

01 如附表一所示112年7月份積欠工資未付，亦應如數給付。又
02 原告戊○○、庚○○尚各有8.13日、13.24日特休未休，被
03 告亦應給付折算工資。另被告未為原告壬○○（非本國籍勞
04 工）以外之原告提繳112年6月份勞工退休金，亦應如數提
05 繳。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06 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1
07 9條、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4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
08 第3項、第25條第3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二)並聲明：

- 10 1.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一A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3年3月1
11 5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
- 13 2.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一B欄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6、8
14 至10所示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5 戶。
- 16 3.被告應各發給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
17 號、職務內容、到職日期，暨離職日期為112年7月31日、離
18 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離職證明查
23 證函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歇業認定函文、勞資爭議調解紀
24 錄、出勤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薪
25 資帳戶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29至77、83至169頁），互核相符，堪認原告前開主張，
27 應可採信。

28 (二)積欠工資：

29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30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31 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甲（同附表一）所示112年7月份積

01 欠工資，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核屬有
02 據。

03 (三)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

04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5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6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7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08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09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本條
10 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
11 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2 項、第3條定有明文。又「□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
13 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14 額。…」、「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
15 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勞基法第
16 2條第4款、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又1個月
17 平均工資，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18 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
19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
21 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
22 者，於1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
23 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
24 「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
25 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
26 於112年7月31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契約，依上揭規
27 定即應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此部分計算結果各如附
28 表二所示，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未逾此範圍
29 者，則依其請求金額命被告給付。

30 (四)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31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

01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02 日。□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
03 日。□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5年以上10年未滿
04 者，每年15日。□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
05 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
06 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
07 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08 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
09 第4項定有明文。

10 2.原告戊○○、庚○○尚各有8.13日、13.24日特休未休，其
11 等折算工資各為1萬2,737元（計算式：4萬7,000÷30×8.13日
12 =1萬2,737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下同）、1萬2,313元
13 （計算式：2萬7,900÷30×13.24日=1萬2,313元），其等請
14 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5 (五)提繳勞工退休金：

16 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
17 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2月至7
18 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
19 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
20 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
21 效。」、「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
22 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23 償」，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31條第1項
24 亦有明定。又「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
25 資之平均為準」，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亦有明
26 定。被告未依法為原告壬○○（非本國籍勞工）以外之原告
27 提繳112年6月份勞工退休金，則如附表甲（同附表一）編號
28 1至6、8至10所示原告請求提繳B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

29 (六)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

30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
31 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依本條規定

01 意旨，勞工自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
02 服務證明書。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
03 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
04 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05 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而按該法第25條
06 第3項規定，該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
07 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而勞工必須取得雇主發
08 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始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
09 記及申請失業給付，故於雇主拒絕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
10 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時，勞工即得訴請雇主發給之。

11 2. 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而
12 終止，業如前述，則原告離職即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
13 自願離職」，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註記離職原因
14 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

15 四、結論：

16 (一)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2條第2項
17 前段、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各給
18 付如附表甲A欄所示金額（至原告丙○○原得請求合計金額
19 雖為7萬6,052元，惟仍應以其聲明7萬6,051元範圍為準），
20 及自113年3月15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8日
21 （見本院卷第2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並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前段、勞基
23 法第19條，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如附表甲編
24 號1至6、8至10所示原告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提繳B
25 欄所示金額，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二)原告戊○○、庚○○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第二
28 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9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
30 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01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2 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0 書 記 官 程 省 翰

11 附表甲：（本院認定應給付、提繳之金額）（新臺幣／元）

12

編號	姓名	預告工資	112年7月份積欠工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A欄	B欄
						給付總金額	提繳勞工退休金
1	子○○	3萬0,411	2萬	7萬4,050	-	12萬4,461	1,908
2	戊○○	5萬5,908	5萬1,294	11萬7,330	1萬2,737	23萬7,269	2,520
3	乙○○	2萬4,970	1萬6,952	4萬1,576	-	8萬3,498	1,728
4	庚○○	2萬8,838	2萬7,900	4萬7,823	1萬2,313	11萬6,874	1,584
5	己○○	8,401	1萬0,217	1萬1,216	-	2萬9,834	990
6	丁○○	1萬0,018	1萬7,538	1萬3,298	-	4萬0,854	950
7	壬○○	1萬3,859	3萬0,825	1萬7,670	-	6萬2,354	-
8	丙○○	2萬1,572	2萬7,623	2萬6,857	-	7萬6,051	1,261
9	辛○○	3萬4,065	5萬1,856	4萬2,411	-	12萬8,332	3,180
10	癸○○	1萬1,253	2萬8,162	7,596	-	4萬7,011	666

13 附表一：（原告請求明細）（新臺幣／元）

14

編號	姓名	預告工資	112年7月份積欠工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A欄	B欄
						給付總金額	提繳勞工退休金
1	子○○	3萬0,411	2萬	7萬4,050	-	12萬4,461	1,908
2	戊○○	5萬6,242	5萬1,294	11萬8,109	1萬2,750	23萬8,395	2,520
3	乙○○	2萬4,970	1萬6,952	4萬1,576	-	8萬3,498	1,728
4	庚○○	2萬8,998	2萬7,900	4萬8,137	1萬2,320	11萬7,356	1,584
5	己○○	8,401	1萬0,217	1萬1,216	-	2萬9,834	990
6	丁○○	1萬0,018	1萬7,538	1萬3,298	-	4萬0,854	950
7	壬○○	1萬3,859	3萬0,825	1萬7,670	-	6萬2,354	-
8	丙○○	2萬1,572	2萬7,623	2萬6,857	-	7萬6,051	1,261

(續上頁)

01

9	辛○○	3萬4,065	5萬1,856	4萬2,411	-	12萬8,332	3,180
10	癸○○	1萬1,253	2萬8,162	7,596	-	4萬7,011	666

02

附表二：（原告明細、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新
03 臺幣／元）